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8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期使用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8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于2013年四季度将收到的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下简称“预算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发放给本公司，期限一年，年利率5%，并按要求用于其控股上市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建设”，002302.SZ）。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发布的《中国建筑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期使用控股股东8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延期上述委托贷款，期限三年，利率不变。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发布的《中国建筑关于公司延期使用控股股东8亿元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公告》。

目前，该项委托贷款已到期，因西部建设商品混凝土业务资源整合需要，需以委贷方式继续使用，期限一年，利率不变。本次延期事项不构成《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原委托资金使用情况

（一）委托贷款情况

2013年9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建集团获得国家财政预算资金8亿元，专项用于西部建设商品混凝土业务资源整合，推动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批准，该8亿元国拨资金由中建集团委贷给公司，公司委贷给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工”），最后由新疆建工投入到西部建设使用。新疆建工以认购西部建设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注入西部建设5.95亿元，剩余2.05亿元属于委贷资金由西部建设使用。上述委贷资金分别于2014年12月19日和2014年11月25日到期。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批准，同意以委托贷款形式延期使用上述委贷资金，期限三年，其中2.05亿元委托贷款到期日为2017年11月25日，5.95亿元委托贷款到期日为2017年12月3日。

（二）委贷付息情况

该8亿元委贷资金按5%的年利率计息，该利息由公司按季度正常支付给中建集团。

（三）委贷资金使用情况

西部建设已经将该8亿元委贷资金分别用于自建及改造环保站点建设、预支技术研发及工厂建设、高性能外加剂业务、国家级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及采石场建设、水泥厂建设等项目。

三、申请延期的原因和批准程序

由于该项委托贷款已到期，近期无法实现注资安排，须经董事会批准后延期使用。

本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官庆、王祥明对上述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一次会议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延期的相关安